



询价 通知 书

项目名称：麻醉机

项目编号：GZRL2026-ZG-X003

采购单位：赣州市立医院

招标代理：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采购文件	3
一、采购邀请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 获取采购文件	5
(四) 响应文件提交投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 公告期限	5
(六) 其他补充事宜	5
二、响应供应商须知	9
(一) 总 则	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 开 启 与 评 审	14
三、采购项目需求	25
第二章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43
一、响应文件	43
二、响应函 (格式)	44
三、开标一览表	45
四、分项报价表	45
五、开标一览表明细	46
六、技术规格响应及偏离表 (格式)	47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格式)	48
八、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	49
九、资格证明文件	50
9.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0
9.2、特定资格条件	52
9.3、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53
9.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54
9.5、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 身份证明书 (格式)	55
9.6、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 授权书 (格式)	56
9.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57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8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	59
十二、技术文件	60

第一章、采购文件

一、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麻醉机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RL2026-ZG-X003

项目名称：麻醉机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4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条目信息	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预算单价（元）
贡购 2026F000208746	麻醉机 (国产产品)	6	台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240000.00

注：预算金额含所有货物、配套设备、辅材、专用工具、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税金等与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采购：否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 所投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 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新证不需登记表), 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所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 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经营用于临床三、二类医疗器械的: 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 不需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投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9日0:00至2026年5月8日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自行报名和自行下载（请注意完成报名和下载两个步骤才算报名成功）。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投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开标时间：2026年5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5楼，开标室详见当日五楼告示牌），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数字证书在系统上完成签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特别说明：本项目开评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潜在投标人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通过CA数字证书以供应商身份登入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请注意完成报名和下载两个步骤才算报名成功），并在规

定时间内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否则导致的责任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

(1) 签到：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2) 投标文件解锁时间：招标代理完成公布供应商名单，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标书进行解锁，在宣布开始解锁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解锁时间结束后供应商未解锁的，作投标无效处理，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赣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不见面开标”登录网址：

<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询标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做好评审前准备，安装好相应程序及软件，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摄像头、麦克风及网络等状况良好。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本项目的询标等信息，并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加盖手印后上传。（**具体操作详见《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不见面”开标工作的通知》相关操作附件**）

6、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7、响应方式：响应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8、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

标准详见询价文件。

9、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将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享受“政采贷”政策，通过线上申请融资服务”政策，具体规定详见询价文件。

10、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具体规定详见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七)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赣州市立医院

联系人：赖老师

电话：0797-8208137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东延南侧，武当山路西侧

代理机构：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赞贤路16号中廷森林公馆8号楼一单元十楼

电话：0797-8082959

邮箱：GZRL8082959@163.com

联系人：钟大林、邱茂华

（八）代理费收取账户

开户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群星支行

户名：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822000103080010219（此账号只用作收取代理服务费，转账时烦请备注项目编号）

二、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定义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4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3、响应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本次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50 以下	1.5%
50-100	1.2%
100-500	0.88%

4、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响应供应商每品目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设计、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6 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4.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4.6.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三年，至开标之日。

4.6.3 响应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4.6.4 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询价小组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二) 询价通知书

5、采购事项说明

5.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

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澄清与答疑

6.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

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制作并上传。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0.1.1 响应函

10.1.2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10.1.3 开标一览表

10.1.4 开标一览表明细

10.1.5 分项报价表

10.1.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1.7 技术规格响应及偏离表

10.1.8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0.1.9 有关证明文件

10.1.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

10.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1.12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0.2 响应文件应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询价之日后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5.2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

16、响应截止期

1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系统拒绝，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按照规定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的供应商，将被系统拒绝，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以上传附件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供应商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且在附件中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期至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18、询价小组的组成

询价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中因询价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所作出的

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工作时间内）补足询价小组成员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平台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人可通过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投标活动的系统操作、办理投标相关事宜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

19.2 开启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启记录。

20、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0.1 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0.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0.3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关键条款、条

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1.5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1.6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6.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的；

21.6.2 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1.6.3 响应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6.4 经询价小组确定技术参数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1.6.5 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的；

21.6.6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性或符合性未通过；

21.6.7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1.6.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1.6.9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1.6.10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1.6.11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6.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21.6.13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1.6.14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21.6.1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的；

21.6.16 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22、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4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3、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3.1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询价小组评委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3.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须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4、评审办法：

24.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出现两家（含）及以上时，将通过现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认排序。

24.2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同一合同项下的货物采购中，非单一产品采购将设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响应的，只按一家响应供应商[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计算。

24.3 中小企业

24.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4.3.2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3.3 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3.4 监狱企业

24.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4.3.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4.3.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4.3.5.2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4.3.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3.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24.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2) 及 (3) 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24.4.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单一产品采购包），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 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4.4.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4.4.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4.5 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将优先购买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符合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的节能产品，如响应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为节能产品且提供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者，则对其响应报价给予总价 3%的扣除，如部分货物为节能产品，则对其部分货物响应报价给予 3%的扣除(须提供相关证明，按该部分节能产品对应单子目预算金额占项目总预算金额的比例进行核减)。以上价格扣除仅作为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格按其原响应报价执行。

24.6 环保产品

本次采购将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如响应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为环境标志产品且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者，则对其响应报价给予总价 3%的扣除，如响应供应商所投部分货物为其他环境标志产品，则对其部分货物响应报价给予 3%的扣除(须提供相关证明，按该部分环保产品对应单子目预算金额占项目总预算金额的比例进行核减;该部分产品响应报价超其对应单子目预算的，不予核减)。以上价格扣除仅作为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格按其原响应报价执行。

25、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26.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一个工作日。

27、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7.1 响应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采购项目需求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止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4 响应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7.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各潜在响应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27.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综合股投诉。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纪检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27.7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补充材料。响应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以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参与了响应活动后，再对询价通知书内容提出质疑的或质疑超过有效期的及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不予受理。

27.8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7.8.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27.8.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

27.8.3 提出质疑的日期、必要的法律依据；

27.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9 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部门：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7-8082959

邮编：341000

通讯地址：赣州市赞贤路 16 号中廷森林公馆 8 号楼一单元 1002 室

27.10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28、废标处理及相关规定

本次采购如实质性响应及报名不足三家供应商的，经询价小组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宣布废标。同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专家论证，另择时间重新按询价方式采购。

（六）授 予 合 同

29、成交供应商授予标准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按报价高低把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0、成交通知书

30.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履约。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31.2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31.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1.6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解释权

本询价通知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文件的解释权由赣州市立医院(采购人)与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行使。

33、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二) 货物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响应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三) 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本询价通知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询价通知书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五) 主要技术内容及要求：

设备名称	麻醉机	数量	6 台
技术要求	<p>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p> <p>1.1 工作环境，温度：10℃ -40℃，湿度：15%-95%。</p> <p>1.2 电源：220V-240V，50/60Hz，具备辅助电源接口。</p> <p>1.3 标配锂离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具备1块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p> <p>1.4 接口：≥1个LAN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升级，≥1个RS-232接口，≥1个视频信号接口，≥2个USB接口；可升级基于无线网卡的网路接口。</p> <p>1.5 显示屏可360度旋转，俯仰角度可调节。</p> <p>1.6 能够用于对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p> <p>2. 气源</p> <p>2.1 标配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p> <p>2.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p> <p>2.3 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p> <p>3. 流量计</p> <p>3.1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笑气范围：0L/min~12L/min。</p> <p>3.2 电子流量计配备各支路流量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p> <p>3.3 可升级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p> <p>3.4 可升级具备麻药消耗量统计功能。</p>		

3.5 具备辅助吸氧流量计。

3.6 可升级高流量给氧功能，流量范围 2-80 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 21~100%。

4. 挥发罐

4.1 标配双麻醉罐位。

4.2 标配一个高品质七氟醚或地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5 呼吸回路

5.1 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

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包括流量传感器)。

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满足临床低微流量麻醉需要。

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用户无需工具可自行校准。

5.5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5.6 标配 CO2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5.7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5.8 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

6. 呼吸机

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SIMV-VG、CPAP/PS、APRV 模式、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 SIMV（SIMV-VC、SIMV-PC）、PS 模式。

6.3 容量控制（VCV）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70cmH₂O。

6.5 支持压力：0，3cmH₂O~60cmH₂O。

- 6.6 呼吸频率：2-100 次/分钟。
- 6.7 吸呼比：4:1 到 1:8。
- 6.8 压力限制范围：10-100cmH₂O。
- 6.9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2-50 cmH₂O。
- 6.10 吸气暂停：OFF，5%-60% 。
- 6.11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80 L/min。
- 6.12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 6.14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
- 6.15 可升级肺保护工具：具备两种复张手法单周期和多周期，具备定时膨肺功能
- 6.16 可升级高频喷射通气功能，提供高频叠加常频喷射通气模式，或提供高频喷射单机，并且具备高频叠加常频通气连接同一通气附件 。

7. 数字和波形监测

- 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 7.2 不小于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
- 7.3 具备显示 P-V，V-F，P-F 三种类型环图。
- 7.4 电容触摸屏，具备手势操作。
- 7.5 配备 AG 麻醉气体模块以适应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 7.6 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弹性、驱动压、机械能；麻醉气体分析（N₂O，EtCO₂，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V-F）监测；氧电池法监测吸入氧浓度。
- 7.7 同屏幕≥5 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CO₂ 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等）。
- 7.8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 7.9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 7.10 可视化报警，技术报警提示中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予文字和图形提示，具备自动报警限功能。
- 7.11 图示化自检，系统自检失败时给予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
- 7.12 可存储至少 10000 条事件记录，50 张屏幕截图。
- 7.13 可存储患者参数趋势图（表）信息至少 48 小时。
- 7.14 配备麻醉趋势图功能，可显示未来 20 分钟内吸入呼出麻药浓度和氧浓度的趋势。

8. 配置清单

- 1. 主机 6 台；
- 2. 麻醉气体监测模块 6 个
- 3. 挥发罐 6 个
- 4. 空气气源管 6 根
- 5. 氧气气源管 6 根
- 6. 二氧化碳吸收罐 6 个

（六）主要商务条款

1、质保期：投标人须承诺所投货物提供至少 5 年质保期（另有超过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付款方式：

（1）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质保证明，其质保期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若质保证明期限小于本合同约定设备质保期，采购人有权扣除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应扣款项的)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额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4) 因成交供应商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

4、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赣州市立医院）。

5、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履约保证金是以保函的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的保函格式（具体详见“四、合同格式”附件 1）提供，保函有效期至少到合同期满。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收取，如发生违约，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于合同期满或合同中止后结算。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经成交供应商申请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不计息退还。

6、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合同格式的要求完成合同文本编制，并递交采购人审核；如出现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递交合同文本，拖延合同签订进度的情况，采购人将记录在案；每拖延一日，采购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扣减履约保证金。（如招标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支付过程中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扣减支付款项）。

7.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7.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2 合同设备的交货

7.2.1 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和甲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

7.2.2 成交供应商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采购人指定的营业场所。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前必须通知采购人设备科到场对外包装进行检查并与采购人使用科室一起进行清点，提供设备安全使用注意事项（需盖红章）供设备科打印设备使用警示标志。

7.3 合同设备的安装

7.3.1 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3.2 成交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7.3.3 即使外观检查完好，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退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退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4 设备的验收

7.4.1 设备到货验收后，必须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培训操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应有技术人员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至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简单的维修，并由采购人设备科和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后方可撤场。

7.4.2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且成交供应商完成货物的调试和人员的技术培训，采购人确认设备正常运转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设备的验收需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定合格方办理验收手续（检测费用由中标方负责）。验收时请带齐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报关单（进口产品须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商品检验报告（进口产品须提供）、收货单、安装单、加盖红章的注册证、产品合格证、培训记录（须经设备使用科室培训参与人员及科室主任签字确认）各一份。

7.4.3 验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功能参数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功能参数不符合要求

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应在三十日内更换设备。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5 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原厂、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8.2 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需按《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方案》（详见附件2）中的要求执行维保服务，并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8.3 合同设备质保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如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约定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长于上述免费保修期限的，按照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中声明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为准。

(1) 质保期内厂商每年必须提供不少于4次免费预防性保养，维护保养情况需进行记录，记录表需科室签字确认并递交设备处存档。

(2) 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

(3) 合同设备质保期内维保所需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和第三方产品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中标供应商维修设备时所更换的备件应是原设备生产厂家认证合格的全新零配件，设备终身维修保养，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也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4) 下列情况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提供保修服务，但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 ①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②擅自改装设备；
- ③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5) 质保期后维修人工费不得超过 500 元/小时；备件价格不得高于当期市场公开价的 90%；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原厂预防性维护；建立备件共享库，常用备件库存量>5 套。

8.4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江西省或赣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先行垫付，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5 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采购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示范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方安排。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6 采购人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发出后 1 小时内进行书面或口头回应(及时响应)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维修到位，重大故障(指设备无法正常开机、核心功能失效等影响临床诊疗的故障)24 小时内维修到位;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及时修复中标供应商应在响应后 2 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并保证在 3 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逾期未恢复的，按本条款后续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7 自本项目自双方验收签字之日起，每一个保修年度内（按 365 个日历日计算），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5%（即 $\geq 95\%$ ）， $\text{开机率} = (1 - \text{出现停机状况的日历日（累计）} \div 365 \text{ 日}) * 100\%$ 。

8.8 中标供应商提供其他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定期培训活动，不少于每半年一次。培训必须确保所有参与培训人员完全掌握培训内容，并将培训记录

定期汇总交甲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统一归档。培训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项目、培训目的、实施形式、培训对象、课件目录、授课人、签到表等。

8.9 质保期满后，如采购人需委托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有明确维保费的，则中标供应商承诺设备每年的全保保修费： \leq 设备机身价的 5%（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不含第三方产品），且年维保费（全保）不超过市场平均维保价（市场平均维保价格以采购方函询 3 家以上同等资质维保供应商报价为准）。

9、违约与处罚

9.1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及数量）的，每拖延一日，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拖延时间达到二十日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9.2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应在三十日内交付合格设备；如成交供应商二次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9.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9.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上述 8.6 条款约定提供备用机给采购人正常使用的，自甲方报修之日起第 4 日起算，每延迟一天则本合同质保期限自动延长五天；质保期延期超过 30 天的，除顺延质保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9.5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采用各种违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合同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关联关系、行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导致合同解除，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成本、医疗运营损失、维权律师费等）的赔偿

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成交供应商纳入采购人政府采购黑名单,期限为3年,3年内拒绝其参与采购人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同时,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向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报告,由监管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0、接口、数据要求

(1) 中标人需免费提供中标产品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等系统并免费开放设备接口,允许医院调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医疗相关数据,且中标产品提供的系统须无条件免费为采购人进行升级。

(2) 数据主权:设备产生的所有医疗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诊疗数据、设备运行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归医院,中标人仅可在设备维护、调试的必要范围内使用,且需事先取得医院书面同意。中标人需免费提供符合等保 2.0 标准的接口并与医院签署《医疗数据安全协议》,明确数据安全防护标准、泄露应急处置流程。中标人应确保接口及数据传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滥用、篡改的,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大部 10%-30%向医院支付违约金(根据泄露数据规模、后果分级确定)、且需赔偿医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患者索赔、律师费、诉讼费等);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四、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注册证号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交货
合计(元)									

品名、规格型号与注册证描述一致。消毒、计量设备在注册证号栏中分别填入卫生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批号或计量证号。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保险、专利、商标或版权或专有技术使用费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履约保证金是以保函的形式提交，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1）提供，保函有效期至少到合同期满。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收取，如发生违约，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于合同期满或合同中止后结算。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经乙方申请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不计息退还。

4、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方式和进度如下：

1、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证明，其质保期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若质保证明期限小于本合同约定设备质保期，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应扣款项的)无息返还给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额前，乙方向甲方出具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4、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和甲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

5.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的营业场所。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前必须通知甲方设备科到场对外包装进行检查并与甲方使用科室一起进行清点，提供设备安全使用注意事项（需盖红章）供设备科打印设备使用警示标志。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3.3 即使外观检查完好，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退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退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设备的验收

5.4.1 设备到货验收后，必须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培训操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应有技术人员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至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简单的维修，并由甲方设备科和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撤场。

5.4.2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且乙方完成货物的调试和人员的技术培训，甲方确认设备正常运转后，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设备的验收需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定合格方办理验收手续（检测费用由中标方负责）。验收时请带齐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报关单（进口产品须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商品检验报告（进口产品须提供）、收货单、安装单、加盖红章的注册证、产品合格证、培训记录（须经设备使用科室培训参与人员及科室主任签字确认）各一份。

5.4.3 验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功能参数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功能参数不符合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更换设备。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原厂、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保修期内，乙方需按《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方案》（详见附件2）中的要求执行维保服务，并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6.3 合同设备质保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如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约定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长于上述免费保修期限的，按照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中声明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为准。

（1）质保期内厂商每年必须提供不少于4次免费预防性保养，维护保养情况需进行记录，记录表需科室签字确认并递交设备处存档。

（2）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

（3）合同设备质保期内维保所需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和第三方产品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维修设备时所更换的备件应是原设备生产厂家认证合格的全新零配件，设

备终身维修保养，乙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也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4）下列情况乙方应负责提供保修服务，但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 ①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②擅自改装设备；
- ③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4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江西省或赣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负责培训采购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示范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方安排。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6 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采购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发出后 1 小时内进行书面或口头回应（及时响应）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维修到位，重大故障（指设备无法正常开机、核心功能失效等影响临床诊疗的故障）24 小时内维修到位；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及时修复中标供应商应在响应后 2 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并保证在 3 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逾期未恢复的，按本条款后续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7 自本项目自双方验收签字之日起，每一个保修年度内（按 365 个日历日计算），乙方须保证甲方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5%（即 $\geq 95\%$ ），开机率=（1-出现停机状况的日历日（累计） \div 365 日）*100%

6.8 乙方提供其他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定期培训活动，不少于每半年一次。培训必须确保所有参与培训人员完全掌握培训内容，并将培训记录定期汇总交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统一归档。培训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项目、培训目的、实施形式、培训对象、课件目录、授课人、签到表等。

6.9 质保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有明确维保费的，则乙方承诺设备每年的全保保修费： \leq 设备机身价的 5%（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不含第三方产品），且年维保费（全保）不超过市场平均维保价（市场平均维保价格以采购方函询 3 家以上同等资质维保供应商报价为准）。

7、违约与处罚

7.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及数量）的，每拖延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拖延时间达到二十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交付合格设备；如乙方二次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7.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 6.6 条款约定提供备用机给甲方正常使用的，自甲方报修之日起第 4 日起算，每延迟一天则本合同质保期限自动延长五天；质保期延期超过 30 天的，除顺延质保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

7.5 如发现乙方存在采用各种违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合同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关联关系、行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成本、医疗运营损失、维权律师费等）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乙方纳入甲方政府采购黑名单，期限为 3 年，3 年内拒绝其参与甲方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同时，甲方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向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报告，由监管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8. 索赔

8.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设备进行检验，也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费用按本合同 6.4 条款约定执行。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方和乙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损失和风险，并负担采购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甲方已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不足部分,乙方逾期支付的,按本合同7条违约与处罚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合同终止

合同履行完毕即终止,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守约方违约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守约方可单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0. 争议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15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核心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维修、质保服务、故障响应等),不得中止,否则中止方应按本合同7条违约与处罚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

致：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地址：_____

鉴于_____公司，地址：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和受益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合同号为_____的（设备名称）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应申请人的要求，_____银行_____支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金额：_____）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担保。

一、我行，作为开立人，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无追索地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以下索赔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

一份由受益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的声明申请人未能根据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列明具体违约事项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

二、本保函任何支付应为免税，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其它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下简称“有效期”）。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索赔单据，必须于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四、本保函到期后，无论保函正本原件是否退还我行，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如需延长有效期，须申请人在本保函到期前向我行提出书面申请。

五、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除受益人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2010 年修订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一、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响应函（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

我方就参加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询价通知书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电子文件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我方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本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九、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四、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五、开标一览表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制造商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1												
2												
...												
总价：大写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标明该产品在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清单中的页码，并提供扫描件或截图（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招标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技术规格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内容及要求，并按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履约。</p>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内容及要求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内容及要求有所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p> <p>只接受正偏离（优于询价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询价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p>					
序号	分项名称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描述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及要求，并按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履约。</p>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条款及要求与询价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及要求有所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p> <p>只接受正偏离（优于询价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询价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p>					
序号	分项名称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描述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八、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名称）项目进行响应。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9.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

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2、特定资格条件

(1) 所投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新证不需登记表），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所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经营用于临床三、二类医疗器械的：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9.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果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中、小、微企业证明，则不需要填写。

3、企业名称（盖章）为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9.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次采购响应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姓名____在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任
____（职务名称）____职务，是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或自然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若是授权人参与的，则不需要出具此身份证明书，而是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见下页）

9.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响应（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div>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十二、技术文件

- 1、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